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公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慶真國際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趙莉真

被上訴人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李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及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0月26日之110年度民公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之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355元，應徵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

0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莊宜諳